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告知书

葫连市监处告字(2021)第4号

葫芦岛市琪玉矿业有限公司等86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葫芦岛市琪玉矿业有限公司等86家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我局拟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地址: 葫芦岛市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编: 125001

联系人: 赵玫娟、沈冰 联系电话: 5030096

(印章)

2021年6月29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葫芦岛市连山区政府网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送达人	<u>沈冰</u> <u>孙斌</u> 年月日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见证人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